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李欣燕

電話：02-77367780

電子信箱：e-j52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602337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odt檔

(A09000000E_1155602337D_senddoc6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5602337D_senddoc6_Attach2.odt)

主旨：「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3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602337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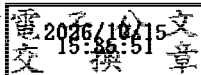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科員，電話：(02) 7736-7780。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青年發展署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組室



屏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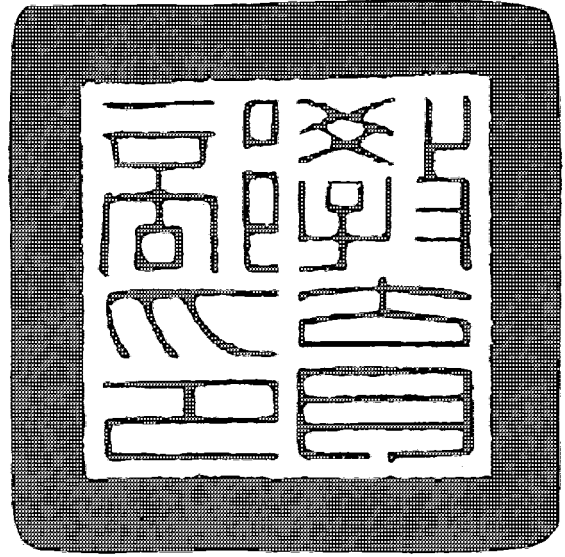
115/10/15

115519788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602337A號



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
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
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三條

部長鄭英耀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

前項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通報對象之個人資料是否有異動情事，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必要資料。